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4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6
四、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8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9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9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八、结论意见	1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14层ADEF单元, 邮编 210005
14/F, Asia Pacific Business Building, 2 Hanzhong Road, Gulou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210005,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5 6951 1818 传真/Fax: +86 25 6951 1717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天顺风能的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天顺风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顺风能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

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天顺（苏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顺风能（苏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 万股。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43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天顺风能”，股票代码“002531”。

(二)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顺风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705113849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	180250.90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俊旭
住所地	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设计、生产加工各类电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船舶设备、起重设备（新型港口机械）、锅炉配套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2022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和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式在编的公司核心及骨干员工；经公司总裁及各事业部总裁提名、公司董事长批准的其他正式在编员工。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5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具体参与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如有），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天顺风能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票总数不超过 1,238 万股，即不超过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69%，最终持股的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任一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意义；（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6）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份额的处置办法；（8）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续信息披露；（9）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10）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11）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12）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13）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14）其他重要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3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制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前述监事会审核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4、2022年3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全体职工代表的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前述独立董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2个交易日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监事

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3月3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待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等内容。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_____

高燕



经办律师: _____

杨亮

经办律师: _____

苏常青

2022年3月14日

